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惠明
　　陳再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陳庭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秉東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同法第40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6 條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是被告死亡時，無權利能力，自亦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訴時係以林秉東為被告，惟林秉東生於民國前7年5月7日，並於81年6月4日出境，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並查無其繼承人相關資料，有林秉東手抄本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限制閱覽卷宗及本院卷第67頁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）在卷可佐，是原告以林秉東為被告，起訴為不合法，且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而成為合法當事人，是本件起訴欠缺合法要件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